

证券代码：300605
债券代码：123173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债券简称：恒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9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367 号文《关于同意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2,435,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3,880,983.5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8,554,716.41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1,900,841.31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653,875.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442C00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715.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2,746.48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1.40 万元。除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1.22 万元。该置换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42C001543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置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918.90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5.4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44.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福州市洪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117260100100358484	12,714,600.54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16983462667	1,024,478.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75081888	4,913,717.57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	35050188000709112233	443,218.15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福州市洪山支行	1402029129601292230	347,034.03
合计		19,443,049.26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65.39（注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1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4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18,418.72	18,418.72	4,468.41	7,499.81	40.72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46.67	5,246.67	5,246.67	5,246.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665.39	23,665.39	9,715.08	12,746.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和股份制企业等，在实施过程中，受暂时性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减缓，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募投项目整体推进进度有所放缓。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审慎研究，延长上述募投项目期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3、4层”变更为“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3、4层”和“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创新园二期19号楼19层”两个实施地点。本次新增实施地点有利于缓解公司募投项目现有研发生产办公场所紧张的现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102.62万元（其中含发行费用71.2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442C001543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12,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金额为9,0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243.57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

的费用人民币 578.18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65.39 万元。